

壹、校長致詞：

- 一、感恩學校同仁的厚愛，讓本人有機會來到白商服務，更樂於與所有同仁理性溝通與合作，讓學校未來發展能夠順利進行，謝謝。
- 二、各處室已經做好開學準備各項工作，尤其是環境整理與作息安排之規劃，期待能於開學之後，就讓學生能立即步入學習正軌。
- 三、暑期已請總務處就各學習場域之完妥性，包含水電及教室整理及校園整理與改善，若有未完善處請立即反映改善。
- 四、請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禮儀及整潔工作，宣導學習服務的愛校活動，建立和諧校園學習氛圍與文化。
- 五、我願意與學校同仁一起合作，尋求學校再展風華的機會，也願傾聽同仁的需求與心聲，校長室的大門永遠學校親師生敞開，但願能創造和諧、進步、安全的學習校園。
- 六、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生活常規與禮儀、發展證照獲取及競賽成績、與世界接軌（國際教育旅行），將是學校未來戮力的方向，請多多指教，感恩。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為確保老師個人權益，請務必確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請勿私下調代課未告知，導致課程老師未到班上課，衍生曠課情事。另外，部份請假之調代課可委託教學組協助處理。調整之相關原則、鐘點費支付等仍依規定辦理。懇請老師配合時程，除臨時傷病外，其他假別遞送假單時間務必提早，以利教學組作業。如若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辦理，教學組得不接受委託協助處理調代課事宜，煩請老師留意。
- (二)請老師務必準時到班上課，如果晚到，會請學生至教務處反應。若無法聯絡上老師亦或是老師趕不及在下課前到班，則由教學組安排代課。若為正課，請老師將鐘點費轉交代課老師；若為兼課，則由教學組將兼課鐘點費轉發予代課老師，並請老師確實完成請假程序。
- (三)109 學年持續鼓勵老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請新進教師(含代理老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工作。
- (四)再次提醒老師，由於學生屬性差異大，煩請老師盡可能以多元評量代替傳統紙筆測驗，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避免學生學習成績偏低，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惡性循環之下，學生放棄學習，自暴自棄，衍生出其他問題。

- (五)請命題教師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試卷，以免延誤後續的製卷、清點、裝袋、試卷袋上之相關監考標示等試務工作。
- (六)擔任監考的監考老師務必親自至教務處領卷，不可指派學生前來教務處領卷監考，以免產生責任釐清歸屬的疑慮。另外，也請老師務必注意考程表上的時間與監考注意事項，亦請老師務必提前5分鐘至教務處領卷；監考完畢之後也請老師盡速將答案卷、卡在清點完畢後送回，以免爭議。
- (七)高三模擬考試因校內仍有高一、二同學正常上課，所以請所有老師協助維持秩序，讓同學學會尊重對方，不要互相干擾。高三模擬考各堂課老師如無監考仍需到班督導自修。
- (八)期中考、期末考監考排定依課程表請監考老師到班監考。若有出差、公假、研習等之同仁，請向教學組告知。另外，個人請假請依規定向人事室提出正式請假單，在假單送至人事室核章前，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以便教學組排定監考表。
- (九)因經費有限，為確實掌握紙張領用及印製數量，煩請老師如印製之講義(試卷)務必節約。

【註冊組】

- (一)請各位老師於每次段考後，務必提醒同學在成績校對時間內提出疑義，並由任課老師至教務處更正成績(以上程序皆須於成績校對時限內完成)，以免延誤全體成績結算作業。逾期後不再受理，如仍在同一學期內請老師自行於往後考試或平時考成績調整，請老師處理成績時務必注意。
- (二)註冊組於學校首頁設有「獎助學金」資訊，如知悉學生相關需求，煩請同仁協助提醒學生上網搜尋，掌握獎助學金訊息。
- (三)因應新課綱運作，從108學年度起，師生需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登錄資料。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C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如下)

蒐集項目	項目內容	紀錄時間	上傳件數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	入學後陳報學籍	
	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紀錄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第一學期:	每學年至多 6 件
	任課教師認證	第二學期:	上下學期: <u>3</u> 件(至多 3 件)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	第一學期:	每學年至多 10 件
	團體活動時間	第二學期:	上下學期: <u>5</u> 件(至多 5 件)
	其他表現		

請一年級導師務必協助，針對貴班學生是否依要點上傳個人資相關表現。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如不及格者應給予補考(包含實習科目)。因此，如實習科目需補考之學生，在其補考完成後，務必請任課老師將該生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連同補考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利登錄。

(五)為了避免訊息誤差或遺漏，註冊組於三年級上、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皆有製作「三年級學生修習情況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一覽表」，詳列貴班學生學分修習之狀況、畢業條件資格等內容，以釐清相關權益義務。為避免高三同學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煩請高三導師協助簽知，務必確實告知學生及學生家長，其在校學分修習之狀況。如因學生個人因素未能於指定學期完成重修，致使畢業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時，得於畢業典禮後當學期返回學校，參加專班重修/自學輔導課程，待課程結束、成績及格後，始能補發畢業證書。

【實研組】

(一)已經完成：

1.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及「學校執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教課綱成果」，依國教署來文於 8/31 前完成繳件。
2. 108-2 期中及暑假七八月份(108.7-8 月)重補修已全部結束，感謝相關老師協助授課。

(二)待辦：

1. 109-1 優質化(上)經費已經核撥 45 萬元整，經常門 27 萬，資本門 18 萬元，計畫執行單位可以開始請購或招標，並請在 11 月底前完成請購及招標作業，以利在年底作收支結報。
2. 「109-1 第八節及寒假」重補修，在開學初會發「重補修申請表」給二、三年級各班做調查，教務處會在開學初對全校做學年學分制宣導，也請各班導師針對學分數不足的學生作勸說，鼓勵踴躍參加重補修。

【設備組】

- (一)109.4.1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申請計畫」資本門 2,106,000 元，109.3.31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計畫」經常門 234,000 元。教室擴音機換裝工作已完成。電腦與單槍建置工作已經於暑假中完成。
- (二)109.4.28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資本門資本門新台幣 100 萬元整。109.4.28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4.5.3_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資本門資本門新台幣 70 萬元整。設備組已完成規劃、庶務組辦理招標中。
- (三)109.6.20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資訊機房改善實施計畫」經常門 30 萬元。以上三案招標工作 109.7.10 完成，自暑假起開始施工，已完成 70%進度。
- (四)109.5.1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新台幣 90 萬元，經常門 12 萬，資本門 78 萬元。已經請教官室、輔導室、設備組辦理請購中。
- (五)109.4.13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辦因應新課綱空間活化改善計畫新台幣 90 萬元，補助項目：多元體適能訓練教室空間活化工程。已由體育組規劃、庶務組辦理招標，施工。
- (六)109-8-28 上午校務會議後，進行教室影音設備教育訓練。地點：圖書館一樓。
- (七)上學期，有登記紅外線-無線麥克風的同仁，請於會後領用。耳上麥克風為消耗品，日後損壞再請自行補充。並請有領用 2.4 無線麥克風的同仁，再繳回設備組。
- (八)教科書發放：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早上 0830-0950 行教科書發放，經現場清點後數量無誤後領回，回教室發放後請同學於領書清冊上簽名。若今天有同學請假，請督處班長將他的書及領書清冊下午 1:30 前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要驗書的同學請帶著你的新書與舊書，8 月 31 日(一)早上 12 點以前至教務處驗書(若您無須驗書，亦沒有要休轉學，請在書的明顯處簽名，以防遺失)
✂若書籍數量有缺少，務必於在”書籍清單”中圈選註明，未註明者逾期不予受理。
✂(回家後，請仔細檢查書籍內頁)若書籍內頁有缺漏，請務必於

9/2(三)12:00 前至教務處設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九)每班配置粉筆夾 4 只，若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教師粉筆夾不足，請督促服務股長至教務處領取。(若有多餘的亦請服務股長送回教務處)。

(十)協調事項：

1. 上學期發現，機械科、製圖科學生於教室嬉戲打破電視，已請學生完成自述書，並支付部分修繕費用與依校規記過處理。煩請老師宣導，教室內不嬉戲。未來再發生此破壞公物行為，將依規定由破壞公物者，負擔所有修繕費用。

2. 每班配置粉筆夾 4 只，若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教師粉筆夾不足，請督促服務股長至教務處領取。(若有多餘的亦請服務股長送回教務處)。

(十一)宣導事項：

國立白河商工教室設備使用規範：

1. 為維護教室教學設備妥善率與良好學習環境，而訂定此規範。

2. 單槍投影機、電視機遙控器，上課前請同學持證件至教務處借用，課程結束後歸還。

3. 設備使用規範

項	設備使用規範	備註
1	下課 4:00 後請關閉教室並鎖門，保護班級財務安全。	經 2 次勸導後，鍵盤、滑鼠收回教務處，改由每次借用。
2	下課 4:00 前務必關閉電腦與螢幕。	同上
3	電腦桌上請保持淨空與清潔，禁止堆放雜物。	同上
4	電腦使用後，請服務股長將鍵盤、滑鼠收到電腦桌下（避免粉筆灰覆蓋）	同上
6	無線投影接收器，使用後務必將牆上電源開關關閉。	經 2 次勸導後，鍵盤、滑鼠收回教務處，改由每次借用。
7	非上課時間，請勿自行開啟電腦做娛樂用。	1. 同上 2. 關閉網路一周。
5	教室電腦、擴音系統電源線路，勿任意拆卸。	拆卸者以校規破壞公物處理。造成損換原價賠償。
8	教室黑板側的電源插座，請勿插拔與使用。	影響教學設備者以校規處理

4. 違反設備使用規範鍵盤、滑鼠收回教務處，初犯收回 1 周，再犯 1 個月、三犯 1 學期。

5. 違反設備使用規範，同時通知導師與學務處進行整潔秩序扣分。

6. 請同學愛護公物，共同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

(十二) 資安宣導：請各位主任、組長協助宣導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以外的儲存裝置。
- 定期更新微軟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設備組/資訊安全與網路 / 防毒區，進行參閱與下載。
- 電腦上的 LINE、FB、郵件等等，勿開啟來路不明各種標題有趣、好玩、有用的連結、圖片、影片。
- 建議微軟作業系統之主機應開啟自動更新，以防止惡意人士利用漏洞進行攻擊，造成損害。微軟作業系統更新查詢方式：「控制台」「Windows Update」「檢視更新記錄」
- 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請各機關辦理事項，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十三) 資訊宣導：請貴校依據「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規定，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 各機關網站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時，應提供 ODF 格式，針對舊有表單及文件，應安排時程辦理修正工作。
2. 各機關若有要求他機關填復資料時，應主動提供 ODF 格式，並以 ODF 格式彙整公務資料。
3.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草案)將納入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格式之使用比例考核指標，並分二階段實施。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處預定 9/9(三)辦理第一次導師會報，10/14(三)辦理第二次導師會報，11/18(三)辦理第三次導師會報，110/01/06(二)辦理期末學務會議。
- (二) 請導師務必到場督導學生各項班級活動(例:環境打掃、午餐午休、班會週會、集會、學校重大活動慶典等)，秉持「學生在那裏，導師就在那裏」原則，關注每位學生，有任何狀況隨時掌握並加以輔導並做紀錄。
- (三) 請導師加強要求各班級教室內外環境清潔及整理，避免蚊蟲孳生破壞環境影響教學。同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同學務必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以免環保局清潔隊拒絕載送校內垃圾。也請全體同仁以身作則，各處室及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給學生一個好榜樣。
- (四) 若發現同學未到校，請導師務必即時通知家長，了解學生曠課之原因並

做成記錄。學生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請導師立即上網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帳號及密碼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網址：<http://leaver.cloud.ncnu.edu.tw/>

- (五)請各班導師辦理請假時，請假人須工作交接後始得離校，代理人亦請落實職務代理工作，勿有學生找不到導師或代理人之情況發生。
- (六)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74062號指示，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詳如說明：(1)各校依學生學籍或懲處相關規定，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請各主管府(局)督導轄屬各級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2)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宜予學生輔導轉學者，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
-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依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150A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相關內容已公告學校網頁http://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24751，請同仁務必依現行教育法規及本校所訂定之學生相關辦法，實施輔導管教措施及策略，相關資料(學生手冊)請逕自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存取參閱。
- (九)為配合節能減碳與校園e化，109學年度起，導師手冊併入學務處章則，同時與學生手冊改以電子檔形式供師長及同學下載，未來不再印製發放紙

本手冊，請同仁逕自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存取參閱。

- (十)學務處設有導師 LINE 群組以利學務工作推行與同仁間即時溝通，尚未加入之導師可請群組內同仁協助邀請或自行掃描以下 QR code 加入謝謝！



【訓育組】

- (一)各班如有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煩請同仁協助告知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申請。
- (二)同仁如發現學生家庭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或因家境問題無法繳交學雜費、餐費者，煩請協助學生找黃世華主任教官申請教育儲蓄金。
- (三)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訂於 10/26(一)~10/28(三)三天辦理，開學後訓育組將發放家長同意書給各班，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學生。
- (四)請一二年級導師確實督導貴班同學每學期撰寫生活週記四篇，並於期末送交訓育組查核。為保護學生隱私，建議週記加裝封面。
- (五)本學年度教室佈置時限至 10/04，並預計於 10/05 起進行評分。各班級若於原定計畫時限內毫無任何佈置，則學藝股長及製作人員應負責，**記小過壹次**，以示戒惕。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指示於 10/26~10/30 融(排)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班於 10/28 班會課時可依班會紀錄簿附錄之相關文章進行討論。
- (七)本學期預計有九次社團活動，感謝協助指導社團活動的同仁！

【衛生組】

- (一)本學年新生健檢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於活動中心委由新興醫院辦理之，附帶受理教職員自費抽血檢查，有意願者請至健康中心登記。
- (二)本校師生門診時間為每週一、四中中午午休時段，由校醫周光雄醫師駐診，同仁們可善加利用。
- (三)109 年學生團體保險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每學期學生自付保險金額為 175 元；符合以下資格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免繳保費
1.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5. 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學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就醫之理賠申請事宜請洽健康中心。

(四)衛生組 9/30(三)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

1. 第 5、6 節活動中心演講，請全體同仁務必參加。

2. 第 7 節，實作課程全校環境大掃除，請各位導師隨班督導，衛生組將去幫班級師生拍照存查。

(五)衛生組每月一次班會時間校園環境大掃除日期如下:9/30、10/21、11/18、12/16 以及 110/01/19 共 5 次。

(六)109 學年度打掃時間：每日中午 11：50—12：10（如遇集會則暫停打掃乙次），回收場也同步開放，請各班於開放時間準時清倒垃圾，也請各實習工廠盡量配合，安排學生於開放時間倒垃圾，以免造成管理不便，環保志工非常辛苦，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感謝大家。

◎加開時段：週五，第六節下課(2：50-3：00)回收場開放，請多加利用。

(七)由於各班回收狀況普遍不理想，本學期廢電池回收比賽暫停舉行。師生如有廢電池需回收，仍請拿至衛生組。

(八)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各班加強衛生環境消毒，勤洗手，少接觸，又適逢登革熱流行期，請各班協助班級內外及外掃區積水容器之清除，環保局將於開學後一周內到校視察。

※重要事項宣達：環保局清潔隊本學期要求資源回收品項必須裝袋才會協助回收。

學務處因應做法：

(1)暫由學務處經費購買白色巨型塑膠袋，6 元/個。

(2)由特定環保志工人員，負責打掃時間檢查各班回收情形，如有發現回收不確實將予以登記，3 次以上之後每登記一次，全班於周五午休實施回收場整理工作。

(3)衛生組將每日不定時巡視各班垃圾桶，表現優良班級(包括垃圾減量、回收物清潔、回收物體積縮減)，當周整潔總成績+1~+5 分，表現較差班級，將予以登記輔導改善，超過 3 次無法改善，全班於週三午休實施回收場整理。

(4)回收物處理重點：清潔、壓扁、堆疊

【體育組】

(一)體育組預定 11/11(三)下午週會時段辦理班際籃球賽決賽。

(二)本學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2/09(三)~12/11(五)三天舉辦，體育組預計 11/30(一)辦理校運會工作協調。

【生輔組】

(一)本校已建置線上請假及獎懲系統，目前試行期間，將採線上、紙本併行，俟試行沒問題，將取消紙本作業。

(二)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演練宣導：8 月 31 日(星期一)11:00 時(配合開學典禮宣導)。

2. 全校避難演練預演：9 月 16 日(星期三)11:50 時(配合中午集合時機演練)。

3. 宿舍避難演練：9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時。

4. 正式演練：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

(三)本校成績查詢系統改版及學習預警系統已建置完成，能夠顯示學生各科目缺課節數及是否缺課達 1/3、1/4，學生、導師、任課教師均可上網查詢所屬學生缺課情形，針對缺課達 1/4 人員，由生輔組通知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實施輔導並作為成績評量依據。

(四)線上點名系統已開放副班長點名權限：

1. 導師開放副班長點名權限。

導師專用區\點名學生設定(取代原班級密碼設定功能)

1. 列出全班名單，勾選本班非正課節次可以協助點名的學生。

班導師	廖老師	班級名稱	餐管二丙		
點名學生設定					
學號/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到其他科目"/>					
勾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1	418106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2	418108	王同學	

2. 按下『複製到其他科目』鈕，可以將協助點名學生複製到本班其它課程中。

班導師	廖老師	班級名稱	餐管二丙		
點名學生設定					
學號/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到其他科目"/>					
勾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1	418106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2	418108	王同學	

2. 副班長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登錄，即可協助任課老師點名。

3. 點名後，需任課教師點選確認，缺曠情形才會進入德行系統。惟仍請任課教師與導師確實實施確認，避免點名不實情形發生。

教師專用區\點名確認(新增)

1. 配合【管理者\點名設定\參數設定】中〔學生點名設定\學生點名後，需任課老師確認(才能進德行系統)〕為”是”時才顯示。
2. 列出學生協助點名記錄。

點名確認							
日期	節次	班級	科目	出席狀況	點名者	確認	放棄
04月19日	午休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曠：1遲：1退：1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月19日	第6節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退：1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月22日	早讀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遲：2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							

3. 在[確認]欄中勾選，表示確認學生點名記錄正確，可以轉入德行出勤記錄。
4. 在[放棄]欄中勾選，表示該筆記錄有異，不予承認。

(五)配合教務處教師課表編排及學生資料輸入系統，開學後仍先行使用紙本點名，待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線上點名系統可使用後，再另行公告改採線上點名。

(六)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班級賃居學生、工讀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於9月4日前簽名繳交回教官室生輔組，以利彙整呈報。

(七)依國教署規定，各校每學期開後學3週內(開學第一天起即為第一周)需建立該校特定人員名冊，請各班導師完成名冊後交至教官室鄭教官彙辦。

(八)本校109學年度專車因多次流標，上學期暫停實施，校長並已於校長會議時機向國教署反應，國教署目前回覆已規劃修法，12月底前修法完成後會通知非山非市學校申請下學期補助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工程案件】：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1. 活動中心地下室多元體適能訓練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施工中
2. 電機科實習工廠整修工程	驗收有缺失，待複驗。
3.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	9/1 遴選建築師
4. 活動中心訴訟案	鎰發營造提上訴，進行二審。 9/8 第2次開庭。
5. 立信. 立志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流標三次，重新檢討再招標。 9/1 檢討後第1次開標。

6.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已與得標廠商完成公証，進入規畫設計階段。
7. 棒球場與圍網興建工程	9/3 遴選建築師
8. 預計申請立信大樓東、西側 2、3、4 樓廁所整修	送出計畫申請書

【報告事項】：

- (一)本校身心障礙車位設置於退休聯誼會辦公室旁，請勿佔用。
- (二)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管理學校電源插座不提供私人電器使用，如需使用需經師長同意。
- (三)學校財產(班級教室設備)如有損壞，請同仁至總務處通報。
- (四)工程進行當中如發現廠商未依規定施工，有造成師生安全上之疑慮，如上課期間進行教室內整修，影響上課，請即刻通報總務處，總務處會立即請廠商停工。
- (五)請協助宣導離開教室關閉教室電源，放學後請把班級教室上鎖。

四、實習處報告：

- (一)實習處實習組：金慧貞組長，就業組：黃意真組長，實用技能組：林俊志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蘇玫慈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廖金賢主任，電機科主任：王俊凱主任，資訊科主任：吳鼎然主任，機械科主任：鐘郁傑主任，製圖科主任：賴勇安主任，土木科主任：黃千紋主任。幹事：劉淑如小姐。
- (二)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日期為 08/31~09/03，請實習課任課老師加強學生人員管控，並督促學生注意工場安全。
- (三)請選手指導老師加強全國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為了取得好成績，請落實訓練計畫，多參與（或自辦）觀摩賽，增加選手比賽經驗。
- (四)109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開課班級:水電技術科 13 人、汽車修護科 21 人。
- (五)110 學年度招收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各一班，每班 36 人。
- (六)109 年度高三學生 13 人獲得雙乙證照，61 張乙級證照。
- (七)資三忠林昱誠、林志宇參加第 50 屆全國技能機器人組佳作，指導老師：吳鼎然主任、郭啟源老師。
- (八)汽車修護科吳柏毅榮獲 108 學年度高中學生組全國技藝優良人員。
- (九)2020 第 14 屆全國高中職股王爭奪賽資處二忠榮獲第二名及第六名
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 (十)108 學年度台南市技藝競賽製圖第一名 六甲國中黃丰澤 指導老師賴勇安主任、基礎電子優勝 白河國中 林建華 指導老師 林俊志組長，基礎電子優勝 新東國中 林伯辰 指導老師 郭啟源老師基礎電子優勝 新東

國中 張穎軒 指導老師 吳鼎然主任。

【實習組】：

- (一)本學期除於實習課第一週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外，需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並填寫於學習單（成績及影本皆須送至實習組備查），測驗未及格者達1/3，請任課教師重新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及測驗。
- (二)109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09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彰化高工」，日期為109/11/24(二)至109/11/27(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13人。
 - ※「109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豐原高商」，日期為109/12/01(二)至109/12/03(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3人。
- (三)108學年度暑假本校教師參加「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計28人。
- (四)109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定242,267元，由(機械科、土木科、汽車修護科)執行此計畫。
- (五)109學年度「職場體驗參觀計畫」核定292,435元。
- (六)109學年度「充實基礎教學習設備計畫」核定7,136,000元。
- (七)109學年度「發展學校特色及設備計畫」核定1,120,000元。
- (八)109學年度資訊科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就業組】：

- (一)109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核定321,350元。
- (二)109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核定300,000元
- (三)本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已於7月中圓滿辦理完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的協助與支持。
- (四)109年度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日期為08/30~09/03，並繳交在校生工業類檢定合格證照費，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丙、乙級技能檢定，提高乙級證照取得人數。
- (五)辦理109學年度優質化~「社區國中職業試探」安排參觀路線及闖關活動，辦理期間煩請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協助幫忙。期能讓國中生更了解本校教學、實習等相關內容。本學期預定12/23白河國中，9/28六甲國中，10/15東原國中，10/16新東國中10/30後壁國中。
- (六)辦理108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煩請108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電話調查與幫忙，並於9/7(一)前送至就業組。
- (七)就業導向專班學生於8/3起至8/23至南都汽車(Toyota)實習。
- (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109學年度核定114,000元。

(九)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9-4 適性入學職涯探索計畫 32,000 元。

【實用技能組】：

(一)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

新東國中(PM 週一)：電機電子群 (上)、動力機械(下)

六甲國中(PM 週三)：機 械 (上)、商 管 群(下)

白河國中(AM 週五)：電機電子 (上)、機械(下)

(二)實用技能班 109 學年度新課綱本校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均已審定通過。

(三)109 學年度承辦台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辦理製圖與識圖職類技藝競賽預定於 110 年 1/21~1/25 辦理競賽。

五、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學生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規劃，全校教職同仁一同協助推動，輔委會委員為各處室與各科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

2. 本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如下。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主責業務	備註
輔導主任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 資處科三班 綜合科三班	行政協調、會議 召開、預算執行、活動辦理	個案諮商、 授課與測驗 解釋以責任 班級為主， 各項活動互 相協助
專任 輔導教師	張聖莉	電機科三班 資訊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 電圖科三班 土木科三班 汽修科三班 水電科三班	個案諮商、認輔 工作、測驗與解 釋、生涯檔案推 廣、生命教育輔 導活動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事項如下（輔委會合併於校務會議召開，審核重點業務）

(1)輔導資料建立與更新

(a) 10 月 1 日起實施高一學生電子化綜合資料紀錄表線上填寫，請導師共同協助輔導。

(b) 國中有特殊情況之個案將於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系統作轉銜

若高一各班有遇到高關懷個案，將提供資料給導師並實施後續關懷與關懷輔導。

- (c) 依據學生輔導法，請導師務必每學期針對班上每位學生於心理輔導系統紀錄一次家長諮詢及個別輔導，輔導室將會於第二次段考及期末進行系統檢核並上呈。

(2) 諮商輔導工作

(a) 認輔工作推行

- ① 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故請各班導師於 9/12(四)前將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妥交至輔導室，並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 ② 109 學年度認輔教師知能研習暨實用技能班推廣認輔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3:00~14:50
地點：本校 圖書館一樓
參加人員：本校實用技能班全體任課教師(由教學組提供名單)、輔導教師、認輔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講師：吳鴻順職能治療師
- ③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職責，若學生有認輔需求找您認輔，請多予協助，感恩！

(b) 導師與家長/學生訪談紀錄

本校已全面推動訪談記錄電子化，請各班導師與學生或家長實施晤談後，能將登錄輔導紀錄於本校心理輔導系統。

(c) 新進教師暨新任導師工作坊

-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2 小時)
地點：本校 小型會議室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師與新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與家長。

講師：陳禹彤主任

(3) 社會資源運用

- (a)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屬於兒少保護個案須於 24 校時內進行法定責任通報(遭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屬於高風險家庭個案(因家庭問題使兒少未能獲適當照顧)，也應提出通

報。

- (b) 社會資源相關網頁均可在輔導室網頁→三級預防→社會資源中查詢，相關表單也已附件在「家長與學生訪談紀錄簿」裡，導師有任何疑問也歡迎至輔導室諮詢。

(4)推動生命教育

(a) 敬師感恩活動

- ①時間：109年9月9日週會課
- ②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學生
- ③活動方式：由輔導老師透過活動引導，進而請同學現場撰寫「最想跟老師說的內心話」，活動結束後收回輔導室，輔導室邀請評審選出優秀作品進行頒獎活動，並協助寄送給老師們。

(b) 生命放映院

- ①時間：109年10月21日週班會課
- ②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學生
- ③活動方式：透過欣賞電影找尋自己生命的意義與新的人生動力。

(c) 生命感恩月-IG圖文小語競賽及展示

- ①時間：109年11月30日~12月31日
- ②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學生
- ③活動方式：由學生自己拍攝照片或網路找美圖搭配自己心境進行圖文設計進行票選競賽，優秀作品將印製成小卡形式進行展示。

(5)生涯輔導

(a) 九大職能星測驗施測

- ①時間：10月21日至11月8日
- ②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 ③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生涯規劃課實施測驗並於完成後解測。

(b)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 ①時間：11月18日至12月20日
- ②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 ③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生涯規劃課宣導多元升學管道，並推動製作多元入學備審資料。

(c) 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職涯講座

時間：9月（高三各班一節課）

- a. 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 b. 實施方式：透過生涯規劃課邀請職涯發展中心的講師來進行實際工作場域現行記的介紹。
- (d) 高三特殊選才模擬面試
- ①時間：1月4日
 - ②參加人員：本校高三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 ③實施方式：聘請相關人員擔任模擬面試考官，協助指導學生面試注意事宜。

(6) 家庭教育

辦理親職座談會（全校）。

- ①時間：109年9月12日（六）
- ②參加人員：校長、各處室與科主任、各班導師、學生家長。
- ③實施方式：開學日發給學生家長聯繫函，請導師共同鼓勵家長踴躍參加（特別注意記大過以上學生需要有參加紀錄與家長訪談），凡能到校參加之學生家長，依往例由輔導室簽請該學生嘉獎兩次。親職座談會主要有親師座談與專題演講兩大主題活動。

(7) 性別平等教育

(a) 辦理性別平等暨情感教育講座。

- ①時間：109年10月28日起，採自由報名
- ②講師：勵馨基金會 葉芮彤社工師。
- ③實施方式：邀請外聘講師進行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講座，透過此方式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概念。

(b)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制研習。

- ①時間：109年9月23日 13:00-16:30
- ②講師：國立中心大學附屬台中高農輔導主任 鄭淑君。
- ③實施方式：邀請性平專業講師到校為教職員工進行的專業案例宣導，透過此講座提升教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實務場域經驗。

(c)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制研習。

- ①時間：108年11月6日（三）。
- ②講師：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庫講師 陳怡茹。
- ③實施方式：邀請性平講師到校為教職員工進行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透過此講座提升教師認識多元性別及瞭解與這些類型孩子相處的輔導知能。

(二)特教組業務報告

1. 109 學年度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 19 日)，共 52 位。

(1)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分部情形：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高一	9	8
高二	12	6
高三	15	2
合計	36	16
總計	52	

(2)各障類別分析：智能障礙 38 位、學習障礙 11 位、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1 位、多重障礙(伴隨智能障礙)1 位、情緒行為障礙 1 位。

(3)分散式資源班新生：汽修一 4 人、機械科 1 人、電機科 1 人、水電科 1 人、土木科 1 人。

2. 108 學年度綜合科證照考試成績如下，三年級中式麵食丙級檢定：8 人報考，5 人通過，通過率 62.5%。二年級門市服務 15 人報考，12 人通過，通過率 80%，通過率感謝任課教師辛苦指導。

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動預定期程

(1)會議召開：

(a)109 年 8 月 28 日(五)身心障礙學生期初 IEP 會議。

(b)109 年 9 月 26 日(六)補班補課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c)109 年 12 月 16 日(三)身心障礙學生 ITP 轉銜會議。

(d)110 年 1 月 6(三)綜合科學生 IEP 檢討會暨 109 下學期 IEP 會議。

(e)110 年 1 月 15、18、19 期末考週，資源班學生 IEP 檢討會暨 109 下學期 IEP 會議。

(2)特教宣導：

(a)109 年 9 月 15 日(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

(b)109 年 10 月 21 日(三)小星星志工研習。

(c)109 年 11 月 25 日(三)特教 FUN 電影，教師特教宣導活動。

(d)109 年 12 月 7(一)、8(二)特教宣導週，特教入班宣導。

(3)無障礙環改善：教學行政大樓與彩虹大樓無障礙設施。

六、圖書館報告：

閱讀的習慣豐富我們的心智，讓我們即使在逆境中也能怡然自得——洪蘭

(一)圖書館目前館藏圖書 30,426 冊，桌遊 16 套，電子書 1,778 本，歡迎借

閱，圖書查詢網址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

(二)本館電子書網址：

華藝電子書：<http://www.airitibooks.com/>

udn 電子書：http://reading.udn.com/libnew/Index.do?U_ID=phvs

(三)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1091010 梯次投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一星期投稿。

(四)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 1091015 梯次設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一星期投稿。(投稿格式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圖書館使用手冊，附件說明)

(五)本館現有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在二樓有 12 部電腦、三樓有 12 部電腦提供使用，歡迎全校師生充份利用。

【本學期重點工作】：

- 1、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 2、全國網讀比賽、小論文比賽推廣。
- 3、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 4、實施圖書館利用推廣教育。
- 5、辦理書展活動。

七、人事室報告：

【人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

1.109 學年度各科新聘（再聘）代理教師計有下列人員：

(1)國文科：林美娜（109 年 8 月 1 日新聘）

(2)體育科：林佳穎（109 年 8 月 14 日新聘）

(3)機械科：曾祥全（109 年 8 月 10 日新聘）

(4)汽車科(汽車修護實用技能班)：王嚮復（109 年 8 月 1 日新聘）

張福榕（109 年 8 月 1 日新聘）

林靖凱（109 年 8 月 10 日新聘）

(5)資訊科：林忠憲（109 年 8 月 14 日新聘）

(6)電機科(水電技術實用技能班)：沈鈺翔（109 年 8 月 1 日新聘）

鄭伯臨（109 年 8 月 1 日新聘）

(二)109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異動如下：

1. 新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教學組長郭東茂、註冊組長吳俐禎、實研組長花韻清、實習組長金慧貞、機械科主任鐘郁傑、電機科主任王俊凱。

2. 卸任行政職務人員：楊舒卿老師、洪梓豪老師、陳政岳老師。

【業務報告】：

(一) 本日進行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備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請人氣旺的您，務必承擔起同仁交付給你的任務，協助學校完成各項校務運作）。

1.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10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互為選舉及被選舉人；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3) 上開選舉委員票選方式如下：

A. 每張選票圈選 5 人，複選超過 5 人視同廢票；圈選後再塗改亦視同廢票。

B. 請於圈選處劃「○」或「√」。

C. 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業經 107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2) 其餘 6 位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3) 上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下：

A. 每張選票圈選 3 人，複選超過 3 人視同廢票；圈選後再塗改亦視同廢票。

B. 請於圈選處劃「○」或「√」。

C. 本屆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檢據申請。

(三) 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3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同仁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

(四) 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五) 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109年8月31日前通知人事室。

(六) 人事室網頁建有教職員各項權益簡明表，同仁可隨時瀏覽查閱相關權益事項。

(七) 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若有未申請玉山信用卡者，請記得填寫信卡申請書(可至人事室索取)，俾利後續申請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用。

(八) 今年因疫情關係未強制要求於109年9月1日前完成學習時數，惟仍請同仁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20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10小時，其餘10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宣導事項】：

(一) 有關出勤規定：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起迄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上午7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16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3.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4.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5. 遲到或早退合計 5 次者，以曠職半日論，曠職按日扣薪，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6.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二) 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2. 職務代理人原則：
 - (1) 一張假單最多的職代為 3 人。
 - (2) 同 1 時間不能有 2 個職代。
 - (3) 同 1 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 6-7 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 (4) 假日出差可免職代，所以職代欄位可不用填。
3. 職務代理人請以職稱職務同屬性為第一順位。導師請假 1 天以上(含)，職務代理人請以實際代理導師業務者為第 1 順序職代，以利學務處繕製導師費依據。
4. 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 日)影響考核。
5. 系統簽到退一天 2 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6. 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註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7. 相關介面使用訊息隨時公告於系統首頁，請瀏覽參閱。

(三) 有關兼職規定：

1.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則依據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教師於大專院校兼課，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

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2. 另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人事室每學年度皆會請現職教職員同仁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情形，並查填公務員（專任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調查表。

3. 不得兼職型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兼職兼課/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等相關法令，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四）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101年9月7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五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五）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七）有關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途中，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核給公傷假之要件：

1. 須與執行職務有關，如係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等，則非核給範圍；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亦非公傷假核給範圍（依規定核給公假並非等同符合公傷假成就條件）。

2. 如係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則其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決定可否核給公假。

3. 須「直接」送醫住院治療，如係先返家休息，或發病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認定困難，一般均無法核准。

4. 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撫卹等事項無直接必然關係，撫卹案件按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辦理，公傷假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八）請本校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重要法令宣導】：

（一）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

為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包括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及審議程序；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應就專業發展之方式、獎勵相關事項訂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

(二)教育部及國教署配合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後，訂定之相關辦法，已於本校網頁公告，請同仁自行上網查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有關同仁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等，若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接駁，其報支差旅費應扣除前開路程之交通費，請依規定報支。另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同仁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僅支起、返日程交通費。
- (二)同仁申請差旅費時，請於差勤系統內印製「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請檢附核准公文(相關附件)後再送出，請配合。

九、員生社報告：

十、教師會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提案人：生輔組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提案人：生輔組

決 議：

案由三：成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提案人：生輔組

決 議：

案由四：修正「國立白河商工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佔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提案人：文書組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 明：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規劃執行事項。

提案人：文書組

決 議：

案由六：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修訂。

提案人：教務處

決 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92.09.25 教中三字第 0920568369 號函核備)

96.01.25 學務會議修訂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9 校務會議新增第貳條第一款

107.02.21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6.19 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6.27 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11.18 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基本原則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教師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選擇對學生權益損較少者。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方法

-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獎、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之學生，得建議生活輔導組為左列獎勵（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1、優點。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表一）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生活輔導組、教官室、輔導室協助之。~~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生活輔導組為下列措施：

- 1、缺點。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假日輔導。
- 6、愛校服務。
- 7、心理輔導。
- 8、改變學習環境。
- 9、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10、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11、其他適當措施。

四、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須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得暫時留置或交校方保管之。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校規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或其他物品。
-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七、教師及學校非有合理懷疑學生持有上列非法物品者，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書包、手提袋)。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違法之行為包括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沒收學生物品等。(如附表二)

陸、實施規定

一、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或大過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提學務會議追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編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

- 1、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原則。
 - 2、教師獎懲學生，以學生手冊之規定為之；教師若欲以其他適當措施獎懲學生時，應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核後為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就重大獎懲事項決議後，應做成書面資料，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書面資料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四、學生因重大懲罰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列入認輔對象。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學生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五、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申訴，若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本校輔導室 06-6852054 轉 701 為申訴專線。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擔任。

柒、其它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如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協助。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若輔導與管教無效，得移請生活輔導組處理。
-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能為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九、本校對小功、小過以下獎懲處分，不需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僅就涉及獎懲部份依校規按規定簽核公佈之。
- 十、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有「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

捌、特教生處置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 二、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三、學校處理身心障礙生申訴案件時，經通知該生出席說明時，應提供所需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四、學校於特教生完成申訴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本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規範目的</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規範目的</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u>(二)管教</u>：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u>(三)處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u>(二)教育人員</u>：指前款<u>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p>	<p>刪除第二款教育人員，以符合本注意事項引用教師法之適用對象，避免學校誤將本款視為教師以外人員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措施之依據，並考量學校行政人員多數未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培訓，爰予以刪除；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亦應遵循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九點之準用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p>

<p>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u>(四)</u>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p>	<p>一、刪除援引教師法條次。</p> <p>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援引法規。</p>

<p>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九、<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u></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p>	<p>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一、修正標題，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p> <p>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p> <p>三、若為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完整培訓之學校行政人員需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則視同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四、增列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接受專業知能</p>

<p><u>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p>		<p>培訓及在職訓練之要求，建立正向管教觀念及可採行之合宜措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均已受相關訓練，爰不另規定。</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p>	<p>一、 第一項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p> <p>二、 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的要求，敘明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 第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處罰</u>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u>有理由者</u>，得斟酌情形，<u>調整</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一、酌修點次標題。</p> <p>二、學生對教師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基於保障學生之利益，應調整或停止執行管教措施。</p> <p>三、「訓導處」文字刪除。</p>

及理由。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p> <p>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範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p>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本點新增，規範學校協助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p>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u>(三)危害校園安全。</u></p> <p><u>(四)妨害班級教學及</u></p>	<p>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u>(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p>	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

<p>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u>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p>	<p>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予以刪除，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規範之。</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u>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u>，<u>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一、第一項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p> <p>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調整座位應在教室內適當為之，且應依據本點第一項之考量，不得基於處罰目的為之，亦不得具有隔離與標籤之效果，以維護學生人格正常發展。</p> <p>三、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故敘明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一般管教措施。</p> <p>四、增訂第四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確認監護權人之共同及主要責任。</p> <p>五、部份文字酌修。</p>

<p>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u>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p> <p><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u></p> <p><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u></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	---	--

<p><u>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p>	<p>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p>	<p>一、「訓導處」文字刪除。</p> <p>二、第四項增列文字，當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即應調整或停止，避免學生遭受傷害。</p>

<p>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p>	<p>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p>	<p>「訓導處」文字刪除。</p>

<p>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p>	<p>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u>訓導處</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p>	<p>「訓導處」文字刪除。</p>

<p>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p>	<p>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p>	<p>「訓導處」文字刪除。</p>

<p>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p>	<p>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p>	
---	---	--

<p>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p>	<p>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p>	<p>「訓導處」文字刪除。</p>

<p>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第二項第二款違禁物品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p>	<p>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p>	<p>「訓導處」文字刪除。</p>

<p>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次。</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p>	<p>第二項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p>

<p>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其身分之資訊」。</p>
<p>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u>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p>	<p>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u>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p> <p><u>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p>	<p>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爰不臚列獎懲細節。</p>

<p><u>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p>	<p>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u></p>	
<p>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u>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u></p>	<p>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p>	<p>增列學校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文件表單應公開並廣為宣導之責任。</p>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4.15 校務會議訂定

109.8.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三、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修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六)校園霸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向學校檢舉之。**
- 二、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或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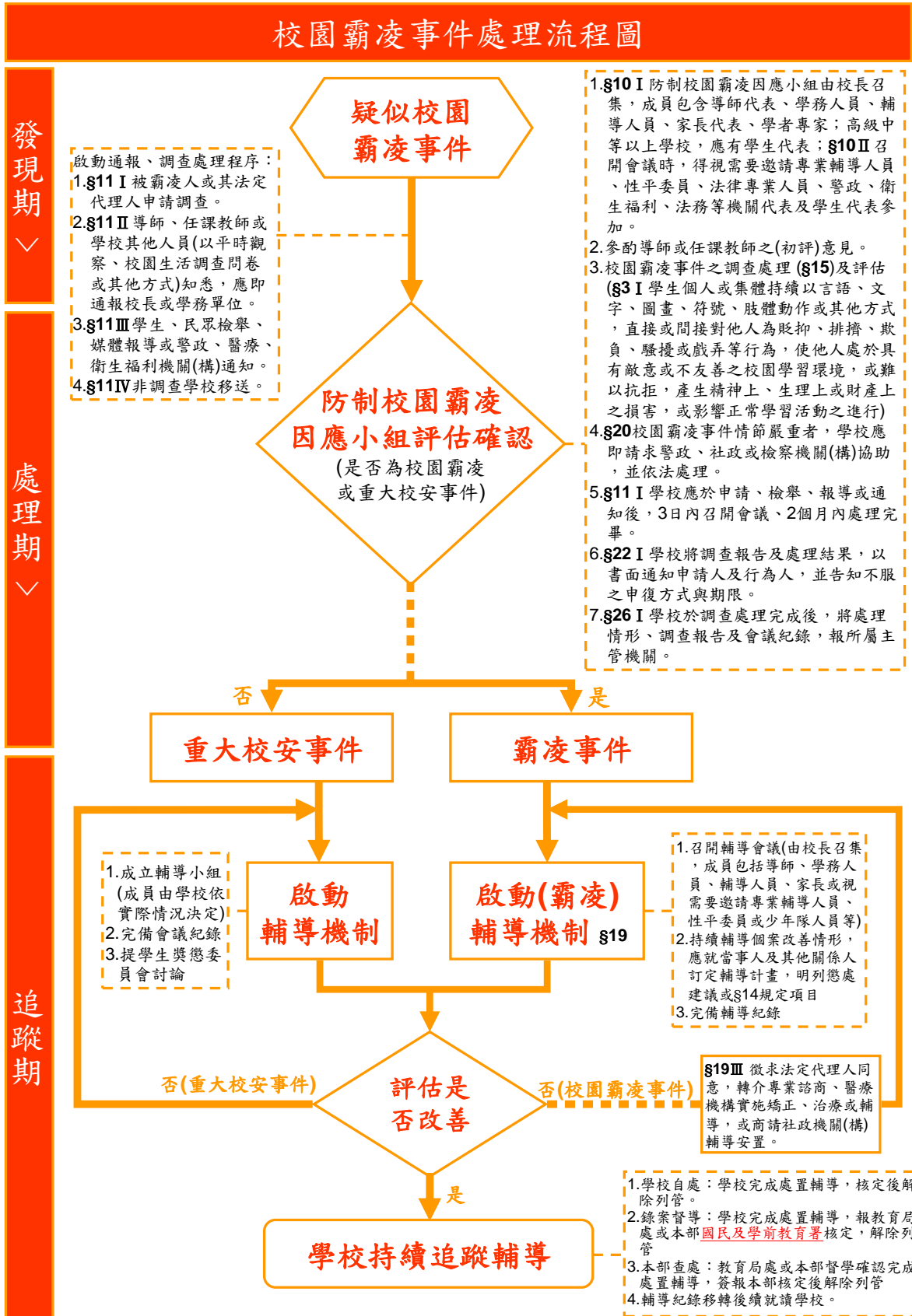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6858873)及信箱(a025@ps.phvs.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國立白河商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實習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報告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A

三、家長代表 A

四、輔導人員

參、決議事項

肆、散會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 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 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 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 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 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 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 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 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 (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 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 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 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5-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8-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内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

96.3.7 學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2.24 校務會議修訂

105.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服裝：

- (一) 按季節穿著服裝，學號、腰帶須齊全。
- (二) 著校服及體育服加夾克或外套時，上衣均要紮入，外套拉鍊不得低於上衣第二個鈕扣。
- (三) 校服若自製(購)，其服裝樣式、顏色、材質按學校統一採購之物品為主。
- (四) 穿著時機：
 - 1. 重要典禮(畢業典禮、結業式、開學典禮等)及軍訓課穿著校服、皮鞋。
 - 2. 寒暑假返校、段考等穿著校服、運動鞋。
 - 3. 班級當日體育課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 4. 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5. 其餘上課時間，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學校發放之服裝。
- (五)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其他：

- (一) 指甲以整潔為主，不塗染、不過指肉。
- (二) 不宜配戴耳飾、耳針、耳環、戒指等飾品。
- (三) 男生不宜蓄留鬍鬚。
- (四) 項鍊、頸飾不宜外露。
- (五) 學生髮式不列入規範，應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由學生個人自主。

國立白河商工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表

項次	委員	職 級	姓 名	性別	備 註
1	學生代表	一年級學生	班聯會代表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2	學生代表	二年級學生	班聯會代表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3	學生代表	三年級學生	班聯會代表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4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劉冠伯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5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張振墉		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6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7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代表
8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會代表
9	專家學者	校服合作廠商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備註：

1.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2.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5.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6.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曾賢仁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2127AA0C_ATTCH4. pdf、0072127AA0C_ATTCH6. pdf、
0072127A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
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

二、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
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
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

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請各校依據旨揭規定內容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含附件)

電 2020/08/03 文
交 17:24:28 章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爰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p> <p>(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三)家長會代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三、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p> <p>四、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p>

<p>(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p> <p>(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p> <p>(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校校服款式、材質、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學校對於違反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學校班服、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等相關事項，俾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審議，增進校內之溝通。</p>

<p>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p> <p>(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重要之活動</u>，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u>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u>。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u>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u>，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u>實驗服裝</u>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p>(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u>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u>，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p>	<p>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p> <p>(一)<u>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u>，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重要之活動</u>(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3、<u>為維護實習(驗)安全</u>，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p>(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爰予刪除。</p> <p>(二)第一目就重要活動之舉例，新增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p> <p>(三)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p> <p>三、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或係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分別明定其穿著服裝之規範，俾使規範明確。</p> <p>四、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第三款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第三款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p>
--	--	---

<p>供查驗。</p> <p>(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三)學校如<u>統一訂定換季時間</u>，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u>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u>，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爰增訂學生之穿著或髮式違反學校規定者，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部分。</p>
<p>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p>	<p>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p>

<p>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u>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u></p>	<p>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u>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u>、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刪除學校以「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方式所為之管教措施。因此，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p>
<p><u>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u></p>	<p>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裝儀容規定及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除第五點係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外，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均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p>

案由四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8.29 校務會議訂定
依據教育部 104.5.28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修正
104.6.30 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7.17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384 號函修正
104.8.3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04.9.11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2537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5.6.27 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7385 號函修正
105.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08.6.24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修正
108.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78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31 人、全體專任教師 34 人、職員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7 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職員代表由當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票選委員擔任。
 - （三）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按規定程序產生，於開會五日前交文書組製作簽到表。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有異議者，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0086633A00_ATTCH1. 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範例第 3 點第 1 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二、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

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另有關本範例第 7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五、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案由五

國立白河商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備註
109-I 第一週	08/31	一	開學、註冊及領書(驗書 09:00~11:00)、第 5 節正式上課、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8/31~9/30)	友善校園週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訓育組) 8/31~9/4 普通班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發放教室冷氣遙控器	
	09/01	二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工作 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友善校園週 學生幹部訓練		
	09/02	三	高三升學管道說明會(學年學分制說明) 六甲國中技藝班上課 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 (9/2~9/5) 主管會報(二)	友善校園週 親職座談會報名結束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300-1350)、國稅局宣導(1400-1450)、學生幹部訓練、住宿生座談(1600)		
	09/03	四	全國檢定乙級檢定報名完成	友善校園週		
	09/04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上課	友善校園週 8/31~9/4 普通班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教育儲蓄戶補助會議(12:00)		
	09/05	六				
	09/06	日				
II	09/07	一	新東國中技藝班上課 9/7-11 各科教學研究會			
	09/08	二		新生健康檢查 (13:00~15:30)		
	09/09	三	行政會報(一)	生命教育-最想說的內心話(班會課) 導師會報 婦幼隊性別平等暨法律常識宣導(週會)	高壓電巡檢	
	09/10	四				
	09/11	五				
	09/12	六	青年就業領航方案宣導			
	09/13	日				

三	09/14	一	重補修開始 9/14-18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臺南市國語文 競賽決賽(原住 民族語)
	09/15	二		收回各班高關懷學生評 估表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 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 (12:10~13:00)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訓育 組)		
	09/16	三	法律常識測驗	推廣認輔工作會議暨期初 認輔研習(13:00-14:50 圖書館一樓) 地震避難演練預演及說明 (1150-1210) 體育逆光飛翔天使校園座 談會(週會)		
	09/17	四				
	09/18	五				
	09/19	六				
	09/20	日				臺南市國語文 競賽決賽(文 場)
	四	09/21	一	第一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 檢核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0921-0950)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發放獎勵金)
09/22		二				
09/23		三	工業安全演講宣導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 霸凌防治研習(13: 00-15:50 圖書館一樓) 工業安全宣導(週會)	電梯檢查保養	
09/24		四			飲水機濾心更換	
09/25		五		家長代表大會(18:00)	飲水機濾心更換	
09/26		六	補上班上課(補 10/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2:10~13:00)	調整上班日(補 10/02 中秋節彈性放假)	臺南市國語文 競賽決賽(武 場)
09/27		日				
五	09/28	一	教師節 六甲國中職業試探			
	09/29	二				

	09/30	三		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研習(週會) 班際籃球賽開始 全校大掃除(班會)	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1	四	中秋節			
	10/02	五	中秋節彈性放假		中秋節調整放假(於9/26日補行上班)	
	10/03	六				
	10/04	日				
六	10/05	一		本學期認輔工作開始	辦理110年度緩召3款作業	
	10/06	二			學分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截止	
	10/07	三	課發會 主管會報(三)	教官室青少年反毒暨情緒管理宣導(週會) 班會：校園安全問卷調查		
	10/08	四			飲水機水質檢測	
	10/09	五	國慶日彈性放假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10	六	國慶日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10/11	日				
七	10/12	一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高三九大職能星測驗開始施測		
	10/13	二				
	10/14	三	行政會報(二)	導師會報 社團(一)	防火宣導	
	10/15	四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10/16	五	新東國中職業試探			
	10/17	六				
	10/18	日				
八	10/19	一	第一次期中考			
	10/20	二	第一次期中考			
	10/21	三	第一次實習報告檢查	生命放映院(週班會) 小星星志工研習 家庭教育電影放映院活動(週會) 全校大掃除(班會)		
	10/22	四	工商科技藝競賽師生座談會		電梯檢查保養	

	10/23	五				
	10/24	六				
	10/25	日				
九	10/26	一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三年級校外教學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0/27	二		三年級校外教學		
	10/28	三		三年級校外教學 社團(二) 性平暨家庭教育座談會 (勵馨基金會、週會課、自由報名)		
	10/29	四				109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10/29-10/31)
	10/30	五	資安：個人重要業務資料備份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			
	10/31	六				
	11/01	日				
十	11/02	一				
	11/03	二				
	11/04	三	主管會報(四) 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	『此時 彼時-風土文學味』講座(週會)		
	11/05	四		二年實彈射擊體驗(大內0800-1050)		
	11/06	五				
	11/07	六				
	11/08	日				
十一	11/09	一	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教師行前會			
	11/10	二			高壓電巡檢	
	11/11	三	行政會報(三) 作業抽查(11/11~11/13)	綜合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 班際籃球賽決賽(週會)		
	11/12	四				
	11/13	五				
	11/14	六				
	11/15	日				
十二	11/16	一				109年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11/16-11/25)
	11/17	二		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11/18	三	108 課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13:00-14:50 圖書館一樓) 導師會報 社團(三) 全校大掃除(班會)		
	11/19	四				
	11/20	五			校慶查填服務本校資深員工表揚名單	
	11/21	六				
	11/22	日				
十三	11/23	一		高三多元入學入班宣導		
	11/24	二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彰工)		電梯檢查保養	
	11/25	三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彰工) 第二次期中考	特教 FUN 電影，教師特教宣導活動(12:00~15:00) 社團(四)		
	11/26	四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彰工) 第二次期中考			
	11/27	五	第二次期中考			
	11/28	六				
	11/29	日				
十四	11/30	一	資安：個人重要業務資料備份	生命感恩月-IG 圖文小語 競賽開始收件 校運會工作協調		
	12/01	二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豐商)			
	12/02	三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豐商) 主管會報(五)	社團(五)		
	12/03	四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豐商)			
	12/04	五		生命感恩月-IG 圖文小語 競賽截止收件		
	12/05	六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
	12/06	日				

十五	12/07	一	統測報名調查開始 寒假暨下學期重補修申請 開始	特教宣導週，特教入班 宣導	高壓電巡檢 公務人員 109 年度休 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 費請領清查	
	12/08	二		特教宣導週，特教入班 宣導		
	12/09	三	行政會報(四)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 止	校慶運動會預賽	電梯檢查保養	
	12/10	四		校慶運動會決賽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作業(核發考核表)	
	12/11	五		校慶運動會開幕		
	12/12	六				
	12/13	日				
十六	12/14	一	12/14-18 圖書館書展	生命感恩月-IG 圖文小語 展示		
	12/15	二				
	12/16	三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身心障礙學生 ITP 轉銜會 議 社團(六) 全校大掃除(班會)		
	12/17	四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校園消防編組演練	
	12/18	五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12/19	六				
	12/20	日				
十七	12/21	一			飲水機濾心更換	
	12/22	二			飲水機濾心更換	
	12/23	三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	109-1 認輔教師期末研習 暨研討會 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發表 活動(週會)		
	12/24	四				
	12/25	五				
	12/26	六				
	12/27	日				
十八	12/28	一	12/28-31 各科教學研究會			
	12/29	二				
	12/30	三	課發會 校內技藝競賽(12/30-1/4)	社團(七)		
	12/31	四				

	01/01	五	元旦		元旦放假	
	01/02	六				
	01/03	日				
十九	01/04	一	新東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01/05	二				
	01/06	三	寒假暨下學期重補修科目公告 主管會報(六)	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期末檢討會議 期末學務會議暨德行評定會議 社團(八)		
	01/07	四				
	01/08	五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01/09	六				
	01/10	日				
	二十	01/11	一			
01/12		二	寒假暨下學期重補修公告		飲水機水質檢測	
01/13		三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六甲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行政會報(五)	社團(九)		
01/14		四				
01/15		五	期末考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國中技藝班成績繳交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檢討會議		
01/16		六				
01/17		日				
二十一	01/18	一	期末考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檢討會議	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問金)名單繕製	
	01/19	二	期末考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檢討會議 全校大掃除(第 6、7 節)	高壓電巡檢	
	01/20	三	休業式(08:00-10:00)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 (10:00-12:00)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01/21	四	寒假開始 寒假重補修開始上課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實習成績登錄截止(教師自行補考)，並繳交實習成績			
	01/22	五				
	01/23	六				
	01/24	日				
寒 假 第 一 週	01/25	一	辦理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 (1/25~29)			
	01/26	二				
	01/27	三			電梯檢查保養	
	01/28	四				
	01/29	五				
	01/30	六				
	01/31	日				

註一：中秋節(10月01日)適逢星期四，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10月0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註二：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10月09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案由六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實用技能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畫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管理，其工作分配、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協助登錄，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確認。~~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3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件數至多 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項次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設備組/註冊組	建置與管理(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二	學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三	學生修課紀	輔導室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
	修課評估		

	錄			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選修課程名稱	教務處 註冊組/教學 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四	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及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五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六	學生幹部/學生社團		學務處 訓育組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登錄及維護。
七	校內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校內承辦單位	負責要求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提醒當學期上傳。
八	多元表現		校內承辦單位	於校內舉辦各項競賽或活動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校內協辦單位、導師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或活動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九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輔導室導師 任課老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二)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項次	內容	登錄	紀錄方式	上傳	勾選件數	備註
一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學校	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導師協助班上學生填寫
二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每學期至少三件	每學年至多六件。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大學至多3件，技專院校至多9件)	經任課或指導教師認證。
三	多元表現	學生	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每學期至多五件	每學年至多十件。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為10件)	
四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學生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三)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系統操作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至兩次課程諮詢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